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慧芬 電話: (02)77365682

電子信箱: hueif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2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計畫表、附件2經費申請表、附件3計畫成果表 (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1.odt、 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2.ods、 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3.odt)

主旨:公布「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樂齡學 習政策實施計畫」訪視結果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召開會議,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訪視結果及獎勵金額度如下:
 - (一)今年評為特優等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嘉義縣; 111年延續有高雄市、花蓮縣,合計6個縣市,核發每一 縣市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
 - (二)今年評為優等為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金門縣,111年延續有新竹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,合計8個縣市,核發每一縣市獎勵金70萬元。







- (三)今年評為甲等有基隆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屏東縣,合 計4個縣市,核發每一縣市獎勵金40萬元。
- 三、本案依計畫規定「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,依 規定得核發獎金、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」,本部 訂於112年10月19日及20日併同「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暨 高齡教育高峰會議」進行頒獎,請貴府(局)核予相關人員 敘獎事宜。
- 四、請貴府(局)提報獎勵金相關計畫、經費表及領據與請撥單 (納入預算)報部請款。執行期程以112年7月3日至113年7 月2日止(1年),獎勵經費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 導、培訓、志工研習、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與人事費。有 關委員審查意見,將另函送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、國

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2023/07/04文



